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局長存聰

出席人員：蔡主任秘書秀玉、黃總工程司榮慶、蘇處長志勳、趙處長建喬、余大隊長潮駿、陳副處長國雄(代)、黃主任素貞、李主任和宗、郭主任月春、陳主任昌運

列席人員：江課長錦船、鄭幫工程司文雄、張僱用工程員晁騰、李股長莉青、黃股長德泰、林科員于栖、莊助理員詠惠

記錄：林于栖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召開本局 101 年度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暨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目的在策進規劃本局暨所屬工程處今(101)年度預計推動之各項政風業務，冀期在政風室妥善規劃以及各位主管之重視支持下，能讓各項政風業務順利推動且獲得良好成效。另外，會議中所提出之各項議案，希望與會各主管能踴躍發表意見，提出建言，通過會議審議後，也能確實轉達到基層落實執行，以發揮廉政會報「端正政風、促進廉能」及安全維護會報「維護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之功能。
- 二、市長對市府同仁的清廉有特別要求及期待，希望各單位主管要以身作則並督促所屬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將本局建構成為一個高效率及清廉現代化的市府團隊，以符民眾對公部門的廉政要求。
- 三、本局 101 年度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結束後接續召開本局 101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希望與會各主管能踴躍發言充分溝通討論，提出建言，共同維護本局清廉形象以及人員與設施之安全。

貳、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暨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一、執行單位報告：

本局 100 年度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略)

二、專題報告：

高雄市寬頻管道建置成果暨營運管理報告 (略)

(一) 蔡主任秘書秀玉補充意見：

1.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及高雄市之相關法令尚未統一，造成一市兩制之情形。因地制宜及管理制度統一之間如何平衡，宜再妥慎思考。
2. 寬頻管道建置之完整性會影響鼓勵提昇佈纜率之成效。目前佈纜區域尚未串聯之困境，建議工程企劃處研擬相關銜接措施，以提昇進駐佈纜率。
3. 有關「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拆遷期限」之規定，目前大多數路段之纜線將屆拆遷期限，建議本局工程企劃處研議建立到期後之列管處理機制，並於定期管線協調會中與廠商溝通協商，以創造利潤。

(二) 張僱用工程員晁騰補充意見：

目前已積極召開管線協調會議，以瞭解各管線單位需求。有關管線銜接部分，礙於自備款項、經費不充裕，擬先處理人口稠密路段。另有關省道公路系統寬頻管道之建置，事涉路權及路修費問題，將賡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調研議。

(三) 余大隊長潮駿補充意見：

寬頻管道佈纜率提升問題，建議主管單位協請中央主管機關採跨部會協調研議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

1. 囿於經費限制，建議將佈纜區域加以分類，附掛易積水低窪地區之纜線先強制剪除，並要求拆遷移至寬頻管道，請工程企劃處研議相關處置措施。
2. 目前幾乎所有路段公告皆已達「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之拆遷期限上限（九個月），請工程企劃處妥善研擬到期後之處理機制。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請本局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針對民眾電話陳情部分，研擬加強控管檢舉紀錄之措施，請 審議。

說明：

- (一) 今(101)年2月1日本室接獲民眾電話反映意見表示，渠前向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大隊）檢舉，嗣電詢大隊本案處理進度時，大隊卻表示電腦查無本案舉報資料，爰質疑大隊承辦人員瀆職等情。
- (二) 案經本室電詢大隊承辦人鄭組長木生回復略以：渠於接獲該民眾電話檢舉後，隨即前往該址勘查，發現該址確有屋頂增建情事，遂於101年1月17日以高市工務隊字第10170035700號函給予該違建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違建戶逾期未陳述，大隊業於101年1月30日以高市工違鎮字第1006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處分查報在案。

- (三) 另有關民眾質疑大隊接聽電話人員表示電腦查無本案舉報資料部份，係因陳情人以電話方式反映本案，鄭員先至現場勘查確認是否有違建情事，且函請陳情人陳述意見後即開立處分書，期間因陳情人非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或「大隊為民服務檢舉案件」方式陳情，且當時接聽電話人員並非本案承辦人，不知本案業經鄭員承辦中，爰於查詢電腦資料時稱電腦查無此舉報資料，而造成陳情人質疑大隊瀆職等情。
- (四) 綜上，本案係因大隊對民眾電話陳情部分未先予記錄管制致非承辦人員無法得知案件進度所致，尚未發現相關承辦人員瀆職跡證。
- (五) 另本府政風處 101 年 3 月 5 日高市政查字第 101302064 號函本局，內容略以：民眾檢舉「渠多次以電話向違建檢舉專線反映多處違建，惟迄今未獲處理，經電詢處理進度，發現電話檢舉案件未留存相關紀錄等情」。

辦法：

- (一) 為避免民眾質疑誤解，建請大隊針對民眾電話陳情部分研擬加強控管檢舉紀錄之措施，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二) 審議通過後，函發大隊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

余大隊長潮駿補充意見：

有關民眾反映前鎮區崗山西街 301 巷 20 號違建案經查明：

1. 因違建案件在尚未開具處分書前，本大隊違章建築管理系統(MIS)\案件處理情形頁面，是無法顯示辦理情形，故接聽電話人員無法告知陳情人處理之狀況。
2. 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本大隊已責成替代役男或登記桌人員對於民眾就同一案件如再來電陳情，應再登錄於電話檢舉紀錄簿上並交由承辦人員簽收，並視情形需要請承辦員先行電覆陳情人辦

理情形，以免疏漏陳情電話，造成民眾誤解。

主席裁示：

檢舉電話留存紀錄之部分，請違建隊應責成由登記桌確實加以控管，避免是類情事再次發生。

第二案

案由：針對本局暨所屬機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材料試驗等技術服務之採購合約中，增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請 審議。

說明：

- (一) 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來，馬總統及各級長官一再要求全國公務員應落實執行。然而廉政工作不僅於政府機關內辦理防貪，更應擴及至民眾及私人企業。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公司」或辦理公共工程材料試驗之受託法人，與實際施作之「營造廠商」應與機關結合成為工作團隊及廉能夥伴關係，俾能建立單純、乾淨之施工環境。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對象除機關同仁外，更應擴及往來廠商，並加以監督，避免有「饋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不當情事發生。
- (二) 爰此，本局及所屬機關於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公共工程材料試驗之招標契約條款內，宜明訂其與機關人員及施作營造廠商於合約期間，嚴禁違反「饋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不當行為，並詳列處罰規定，以提醒受託廠商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維持本局清廉形象。其內容如下：「廠商於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等技術服務期間，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

或扣款驗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機關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

1. 黃總工程司榮慶補充意見：

上述有關「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之作法是否妥適，宜先洽詢工程會，並確認已符合民事法規之規定。

2. 蔡主任秘書秀玉補充意見：

建議政風室與工程企劃處第四課針對本條款之措辭是否得宜加以研商。

主席裁示：

於本局採購合約中納入廉政倫理規範之立意良好，可將廉政觀念之宣導擴及企業與民眾。上開規範內容中有關「…違反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之規範是否得宜，請總工程司、政風室及工程企劃處第四課同仁協調研議後，由本局訂定相關規範後再函發所屬機關據以執行。

第三案

案由：建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增修本局施工規範之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及第 01991 章（罰則）之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之道路相關工程係允許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為提高道路基底層承載力，以及為本市創造更平穩、安全之道路，原高雄市及合併後本府之道路相關工程採購契約係禁止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註：原高雄縣之後續部分採購契約並未禁止使用），合先敘明。

- (二) 經本室電詢本府 101 年度公共工程相關工程材料試(檢)驗委託廠商：聯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有關再生瀝青混凝土與全新瀝青混凝土之檢驗，一般可用瀝青年度試驗來檢測。惟查本局所訂頒之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之 3.3 檢驗之 3.3.4 品質檢驗與驗收標準部分，僅檢驗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並未訂定瀝青黏度之相關檢驗規範，另於第 01991 章之罰則亦無相關之規範。然市面上再生瀝青混凝土與全新瀝青混凝土有其價差存在，為避免承包廠商以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充全新瀝青混凝土，相關採購契約又未規定瀝青黏度之檢驗，而讓廠商藉機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 (三) 本局所訂頒之施工規範係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工程研擬採購契約之依據，為免發生弊端及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時有所依據，建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將瀝青黏度之檢驗項目納入本府所訂頒之施工規範內。

辦法：

- (一) 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將瀝青黏度之檢驗項目納入本府施工規範有關瀝青混凝土鋪面、再生瀝青混凝土及罰則等相關章節內。
- (二) 審議通過後，函發本局工程企劃處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

1. 工程企劃處張僱用工程員晁騰補充意見：

目前高雄市新工程已將再生瀝青之部分從施工規範中刪除，全面規定應以新料施作。

2. 黃總工程司榮慶補充意見：

本人十分認同本提案，雖然再生瀝青已不再使用，但在工程實務上較難以肉眼判斷瀝青混凝土是否為再生，政風室能找出以檢驗瀝青黏度之方法加以判別，可見其用心，建議工程企劃處依照提案內容

儘快訂定相關規範。

主席裁示：

本提案獲得所有委員肯定與支持，照案通過，請工程企劃處儘快將瀝青黏度之檢驗項目納入本府施工規範有關瀝青混凝土鋪面、再生瀝青混凝土及罰則等相關章節內，並函發本府各機關學校查照。

第四案

案由：建議本局工程企劃處於送驗案件之樣本取樣後，應將試體彌封並由相關人員簽名後再送檢，詳如說明，請 審議。

說明：

- (一) 99 年 9 月間媒體報導台南地區爆發道路工程弊案，發現部分道路工程廠商買通實驗室作假，出具不實檢驗報告通過驗收等情。本局 101 年度採公開評選程序選商，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共工程相關工程材料試(檢)驗委託案，共選出 6 家廠商，分別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昇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本局以外機關可自行於合約內規定送本局委託檢驗。本局委託檢驗項目係針對經常性材料，共六大類 31 項，分別為混凝土類、磚類、瀝青混合物、鋼筋及金屬材料、骨材及土壤等。
- (二) 本局每月辦理管線申挖竣工案件抽驗業務，係運用每個月之管線協調會機會，會同本局政風室及相關單位以亂數取樣，自今(101)年 2 月起每月抽樣 12 件，及該月委外之試(檢)驗廠商，前往勘驗並依規定探挖，合先敘明。
- (三) 本室於本局辦理管線申挖竣工案件抽驗業務監驗過程中，發現送驗案件之樣本，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由本局委外之試(檢)驗廠商派員至現場取樣後，直接以透明塑膠袋或麻布袋裝袋後攜回，為避免送檢試體遭調包，發生上開道路工程材料試驗之

弊端，建議本局工程企劃處應規範於送驗案件之樣本取樣後，應將試體彌封並由相關人員簽名後再送檢。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本局工程企劃處確實據以執行，抑或是研修相關作業要點，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

1. 工程企劃處江課長錦船補充意見：

- (1) 本局工程材料試驗之試體係由委外試驗廠商（實驗室）親自前往管挖現場取樣，連同承造單位、監造單位及本局承辦人於管線申挖紀錄簽名後，責任即歸屬於試驗單位。
- (2) 彌封之意義在於避免試體運送過程中遭受調包，而影響檢驗結果。本局工程材料試驗之試體已由實驗室人員親自取樣，以達成預防試體遭受調包之目的。再者，拆封後之試體仍有遭受實驗人員調包之可能，因此試體彌封之意義不大。

2. 黃總工程司榮慶補充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試體彌封亦有相關規定，且上開做法對於本局同仁不失為一種保障，本人認同本提案。另試驗過程中宜加裝監視器，確保試驗結果之公正性。

3. 陳主任昌運補充意見：

委外試驗廠商對於檢驗室之檢驗過程有其標準作業程序，惟對於現場取樣之試體，若無彌封簽名於運送過程中可能遭到調包，對其責任不易釐清，亦無法有效保障本局同仁之權益。

主席裁示：

1. 本提案內容「建議本局工程企劃處應規範於送驗案件之樣本取樣後，應將試體彌封並由相關人員簽名後再送檢」，其中「相關人員」宜明確界定為「承造人員、監造人員、本局承辦人員及委外試驗廠商」等人員。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 101 年行政裁罰案件之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專案業務稽核實施計畫，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確保本局有關民眾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之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之相關業務正常運作，俾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以提昇機關總體作業品質。
- (二) 本室擬針對民眾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之裁罰、送達、解繳、催繳及移送等作業程序是否皆符合規定？以及相關書表、票據及憑證是否皆依規定控管？等項目進行稽核，並稽核結果簽報 鈞長後移請建管處參辦，其後續檢討改進執行情形，由本室提本局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 (三) 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本局會計室暨建管處確實配合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略)

主席裁示：

1. 請建築管理處先清查即將逾期（5 年）之資料，俾供稽核小組辦理抽核。
2. 實施期間修正為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止。下半年檢討上半年辦理情形後再予辦理。

第六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委外業務廉政研究」實施計畫，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推動國家廉政建設，發掘民意脈動，瞭解本府工程委外業務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其改進之措施，以增進業務效能及作為策劃

推動政風工作之參考，爰辦理本專案工作，期能嚴格要求本府的清廉與效能，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建立本府良好清廉形象。

- (二) 為全面性瞭解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委外業務之相關問題，該專案由本局負責統籌，並邀集本局所屬工程處共同辦理。預先假設工程委外業務可能產生之問題，進行系列性的專案工作，蒐集相關資料研析。第一階段辦理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辦理深度訪談，第三階段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隨後由工務局政風室督導新工處政風室，針對本府工程委外業務，深入探討法令面、制度面、執行面等相關問題，提出興革措施及彙編廉政研究報告，提供相關部門參考。

- (三) 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略)

主席裁示：

研究範圍由「本府各機關辦理工程委外業務」修正為「本局暨所屬工程處工程委外業務」，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101 年度工程施作管線、燈具及共桿照明」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昇夜間市容景觀，本市近年持續引用新穎美觀之共桿路燈及節能燈具，使燈具裝設除考量基本照明外，並兼具景觀視覺功能，然，燈具、管線設計除考量照明效果，並應兼具安全性及維護方便，俾提供道路照明、增益行車安全及夜間治安，故燈具、管線設置之優劣與否，對於民眾夜間生活作息與都市景

觀影響甚鉅，爰此，策辦是項業務稽核，期能藉由稽核過程所發現之缺失，作成具體興革建議或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以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減省公帑浪費，杜絕弊端滋生，並防範不法案件之發生。

(二) 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發本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確實據以執行，並列入下次廉政會報追蹤管考。

討論：(略)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局辦理「高雄市寬頻管道維護及營運管理」業務興革建議實施計畫，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昇國家於資訊通訊發展之競爭力，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協調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 M(行動)台灣計畫，以「行動台灣、應用無線、商機無限」為發展願景，規劃全島寬頻管道，以加速固網業者投入光纖到府建設；整合行動上網與無線上網，建置全國雙網無縫環境。
- (二) 去(100)年 10-11 月間媒體報導及市議員黃淑美在議會質詢，本市斥資 30 億建設寬頻管道，但完工後出租率低，截至 99 年底之統計數據顯示，原高雄市的寬頻管道租用率才 9.08%、高雄縣更是僅有 7.08%，市府租金進帳年年減少，前(99)年度甚至不到百萬元。
- (三) 為使國家編列巨額補助本市興建之基礎設備發揮其功效，避免變相之公帑浪費，且完善大高雄市都會區生活機能，健全、整

合縣市合併後之寬頻管道維護及營運管理作業程序，加強民間管線業者管線附掛情形之稽查及輔導管線附掛溝渠之移轉，以發揮興利服務作為與防弊效果，爰辦理本專案工作。

(四) 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討論：

蔡主任秘書秀玉補充意見：

建議本案實施計畫之執行單位修正為「本局工程企劃處、政風室、新建工程處政風室、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主席裁示：

本提案請依蔡主任秘書秀玉之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另請工程企劃處研議提升公部門進駐寬頻管道之佈纜率相關作為。

第九案

案由：本局辦理「**高雄市公共工程營建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實施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 廉政是普世價值，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更不再侷限於政府部門，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積極參與。
- (二) 工務局執掌本市公共工程建設，公共建設之良窳攸關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絕不容輕忽，爰此，本局結合所屬工程處共同辦理本市公共工程營建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特邀集相關企業團體、專家學者、公會、協會及民間各界進行論壇面對面溝通，以凝聚企業及私部門的反貪共識，全面性加強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讓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能普及於社會每一角落，以達深耕基層打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目標。

(三) 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討論：

黃總工程司榮慶補充意見：

建議出席人員部分，業界代表可納入機電、消防等公會專業人員。

主席裁示：

依總工程司之意見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16時20分